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 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为认真贯彻省、市关于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相关安排，确保农村既有房屋的安全使用对贡井区农村经营性自建房屋进行安全性鉴定现采购服务供应商 1 名。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鉴定方式

鉴定机构采取现场实地入户查看、逐户对标鉴定后出具房屋安全鉴定结论报告。

2.2 鉴定报告编制原则

根据房屋现状实事求是反映所需鉴定内容。

2.3 鉴定依据

- (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签订的鉴定技术合同书；
- (2) 《农村住房安全性鉴定技术导则》（建村函〔2019〕200号）；
- (3) 《农村住房危险性鉴定标准》JGJ/T 363-2014；
- (4)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2004；
- (5) 《房屋裂缝检测与处理技术规程》（CECS 293-2011）；
- (6) 其他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2.4 鉴定范围及内容

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鉴定名单，逐户对房屋现场入户查勘房屋各组成部分及水、电、消防安全等。

三、商务要求

3.1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2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完成鉴定并在完成鉴定后 20 日内出具所有鉴定房屋的安全鉴定报告。

3.3 报价要求：

(1) 合同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涉及人员劳务、差旅、设备投入、利润、保险、风险、税金、等的一

切费用。

(2) 本项目按控制单价报价, 控制单价为 550 元/户, 最终结算金额=成交单价×实际鉴定数量, 按实结算。

3.4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支付 30%预付款, 鉴定完房屋后并出具安全鉴定报告经采购人认可后支付 70%。

★3.5 成果要求: 严格按照国家现行规范进行检测鉴定, 出具真实有效的安全鉴定结论, 形成鉴定报告。安全鉴定报告一式三份, 并提供电子档, 须符合自贡市贡井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归档要求。鉴定报告有效期不低于 3 年(鉴定后人为不当行为及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除外)。鉴定成果应包括现场采用设备情况、房屋状况及评级标准(含地基基础、承重墙、木柱、梁、檩、木屋架、混凝土柱、混凝土墙、混凝土屋面等房屋构部件及房屋整体情况等)、房屋鉴定及评级、房屋现状描述(含文字描述、平面布局图、房屋室内及室外四面照片等内容)、鉴定结论、整改建议等内容。

3.6 质量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法规、政策、文件, 以及有关现行规范标准规定, 本着为政府节约资金的原则, 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安全鉴定工作, 按招标人的要求, 按时保质保量提供安全鉴定报告, 并对安全鉴定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对复审和抽查发现有重大质量问题或较大安全问题的, 鉴定结论为安全(A、B级)三年内无人为不当行为及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情况下发生安全事故的, 以及因项目安全鉴定结论不实, 引起诉讼和纠纷的, 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安全事故民事赔偿并接受采购人作出的通报批评、扣减安全鉴定费用、停止安全鉴定任务和解除委托合同等处罚。

3.7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安全鉴定方案、进度质量保障措施方案。

3.8 其他要求: 人员配置数不得少于 5 个班组, 每个班组不少于 2 人。

3.9 验收标准: 全部服务成果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定和文件的相关实施、服务要求。

